

招标编号：N5134342022000100

2022 年劳务品牌技能培训

招 标 文 件

四川·凉山

采购人：越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理机构：四川中采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6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7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60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0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86
第九章 附件	8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采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越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委托，拟对 2022 年劳务品牌技能培训 采取 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公开招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34342022000100
2. 项目名称：2022 年劳务品牌技能培训
3. 采购人：越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中采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1. 采购预算：178.25 万元（包一：60 万元；包二：70 万元；包三：33 万元；包四：15.25 万元）
2. 最高限价：178.25 万元（包一：60 万元；包二：70 万元；包三：33 万元；包四：15.25 万元）
3. 项目清单：

本次采购项目共 4 个包。（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四、投标人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招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一）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具有年度审验合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供应商为非营利（政府办）学校可不提供，但应提供供应商为非营利性（政府办）学校承诺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本项目确定投标人严重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执行《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新成立企业不满足采购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投标人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投标人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发售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 9:00-12:00, 14:00- 16: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 09: 30 分起至 10: 00 止（北京时间）。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 10:00（北京时间）。

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西昌市大巷口下街 50 号西美尚品德育楼七楼（四川中采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会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招标会开始时间及地点：

1. 招标会开始时间：2022 年 11 月 17 日 10:00（北京时间）。

2. 招标会地点：西昌市大巷口下街 50 号西美尚品德育楼七楼（四川中采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采购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越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越西县果园路 253 号

联 系 人：舒老师

电 话：0834-7616076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中采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昌市大巷口下街 50 号西美尚品德育楼七楼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834-32858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投标的投标人数量和方式	本次招标邀请的投标人数量：每包不少于 3 家；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178.25万元（包一：60万元；包二：70万元；包三：33万元；包四：15.25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178.25万元（包一：60万元；包二：70万元；包三：33万元；包四：15.25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扣分（实质性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p>	<p>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本项目报价不作为评审因素，不涉及价格扣除。</p> <p>2. 失信企业</p> <p>（1）根据《四川省公告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川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规定，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拒绝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情况声明函》原件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对按照《四川省公告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川发改财金[2018]1614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6%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评标，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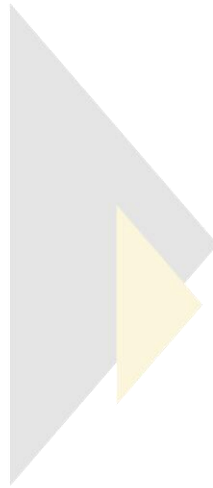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5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体现	<p>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6	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	<p>为扶持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在同等评审条件基础下，最后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情况下，评标小组优先推选注册在少数民族地区和不发达地区的投标人作为中标（成交）投标人；在评审得分相同，但是最后报价不同的情况下，评标小组优先推选报价较低的一方作为中标（成交）投标人。</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注：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地区（含在少数名族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或不发达地区的（以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营业执照为准。）
7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投标保证金	疫情期间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六章
9	采购文件咨询、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834-3285865
10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应提交资格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独立封装；报价、技术服务及其他响应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独立封装；独立封装包含资格投标文件，报价、技术服务及其他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独立封装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不退还。
1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投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中采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HONGCAI HONGTAI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834-3285865。 地址：西昌市大巷口下街 50 号西美尚品德育楼七楼
12	投标人询问	针对招标文件技术条款、专业商务条件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询问由采购人进行答复。针对招标过程及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提出的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834-3285865。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地址：西昌市大巷口下街 50 号西美尚品德育楼七楼
13	投标人质疑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评审结果（含评审情况）的质疑由招标代理负责受理和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834-3285865； 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开评标过程、评标结果的范围。
14	投标人投诉	受理单位：越西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4-7614627。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投标人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6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向本采购项目代理机构存档。
1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投标	是（ ） 允许投标的进口产品：_____。 否（√）
18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 项目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交由他人 完成	是（ ）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9	联合体	是 () 否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和转包、分包
20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是 () 否 (√)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 否 (√)
22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标的名称为：包一：彝绣培训服务；包二：彝绣培训服务；包三：室内瓷砖铺贴培训服务；包四：中式烹调师培训服务）。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定额收取人民币，包一：9000元（大写：玖仟元整）；包二：10500元（大写：壹万零伍佰元整）；包三：4950元（大写：肆仟玖佰伍拾元整）；包四：2287元（大写：贰仟贰佰捌拾柒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费均为不含税金额） 账户信息： 户名：四川中采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8290188000171601 开户行：光大银行成都紫荆支行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询：0834-3285865
24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	1.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政采贷”政策咨询电话：028-61375575 转 608。
25		(1) 投标人须知附表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如有前后不一致的，按相同事项在文件表述的先后顺序，以靠前的表述为准； (3) 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表述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背离或冲突的，以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中采宏泰
ZHONGCAI HONGTAI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1.2 本文件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 1.3 本文件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共同所有。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越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采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投标邀请”第五条的基本条件；
- (2) 按照规定获取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 投标人投标现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包编号必须与报名投标人名称、报名包编号一致。
- (4)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5)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6)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两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招标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6)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7)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8) 评标办法；

(9) 合同主要条款。

(10) 附件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采购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投标的重要依据。

投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本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资格投标文件。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4.2 报价及技术服务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但不限于提供以下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涉及）。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 **服务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参考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服务方案；
- (2)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3) 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响应；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4)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5) 商务应答表；
- (6) 投标人根据第七章评分细则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7)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投标人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开具收据）。

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中标后拒绝、拖欠或不如数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8)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9) 投标人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未参与投标的。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做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

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投标文件”和“报价、技术服务及其他响应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报价、技术服务及其他响应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8.2 投标人应按 18.1 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每部份投标文件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Word 文档）。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若投标文件同一册的内容较多，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分装成若干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实质性要求）。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7 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8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投标文件/报价、技术服务及其他响应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报价、技术服务及其他响应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独立封装的电子文档和独立封装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应当密封，资格投标文件、报价、技术服务及其他响应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应当单独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投标文件/报价、技术服务及其他响应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等内容，否则造成响应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9.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后的封口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签到函不需单独密封，随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19.5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9.6 未按上诉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将不予接收。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代表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单独封装的电子投标文件。如不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及业主不接收投标文件。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0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误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开标情况记录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 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未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的，或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未加盖公章的，或提供复印件的；

(2) 没有提供用于开标的“开标一览表”的或“开标一览表”无报价（价格折扣）的。

22.8 不予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包不予开标。投标文件原封退回投标人。

23、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

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7.2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无法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27.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7.6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27.7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7.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

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告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川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7、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中标后拒绝、拖欠或不如数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3）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查询）。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按照以上规定程序和办法提出询问、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在自获得招标文件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九、串通投标的情形

3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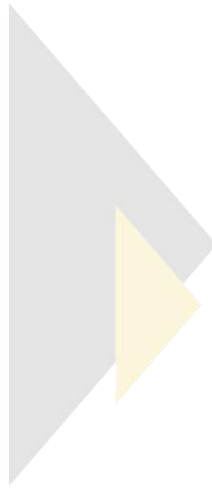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其他

40、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

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中采宏泰
ZHONGCAI HONGTAI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自行修改、填写。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适用于四个包)

第一部分 “资格投标文件”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资格投标文件

中采宏泰
ZHONGCAI HONGTAI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2、身份证明文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外籍人员的护照等。
- 3、身份证明文件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投标人名称）处
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时才能生效（身份证双面均应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2）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时适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承诺函】

承诺函

致：XX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人，在此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告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川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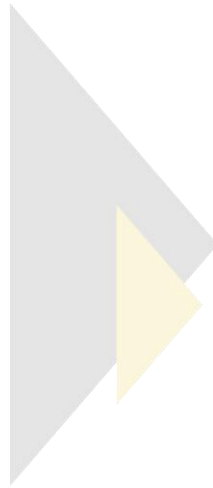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响应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中采宏泰
ZHONGCAI HONGTAI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XX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标人公司名称）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采宏泰
ZHONGCAI HONGTAI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XX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采宏泰
ZHONGCAI HONGTAI

附：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1-6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XX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规定，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方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采宏泰
ZHONGCAI HONGTAI

1-7 【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XX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_，采购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活动。本公司对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活动前一年内（自开标之日起倒推1年计算）就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情况郑重承诺如下：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标人的；（ ）
- （三）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竞标人恶意串通；（ ）
- （四）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撤回采购响应文件、非招标采购评审过程中不报价或者退出，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 （五）不遵守开标、评审现场工作纪律，扰乱或者委托其他人扰乱开标、评审现场秩序的；（ ）
- （六）向采购人、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单一来源采购相关专业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 （七）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的，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或者中标、成交后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 （八）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竞标人的竞标、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 （九）将中标、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或者违规分包给他人的；（ ）
- （十）拒绝或者不按照约定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 （十一）不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途径依法进行维权，多头投诉、举报，造成行政成本浪费的；（ ）
- （十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举报的；（ ）

(十三) 维权的目的不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是为实现非法目的、获取非法利益、不当得利的, 或者在维权过程中自己不出面而委托社会人员不通过正常途径维权的;

()

(十四) 明知投诉、举报事项不属实, 仍然坚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最终查无实据的; ()

(十五) 明知自己的竞标文件、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评审结束后自己未中标、成交时, 又投诉、举报自己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企图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 ()

(十六) 在财政部门投诉、举报处理过程中隐瞒采购项目相关情况的; ()

(十七)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八) 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的失信行为; ()

(十九)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失信行为。 ()

(二十)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 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采宏泰
ZHONGCAI HONGT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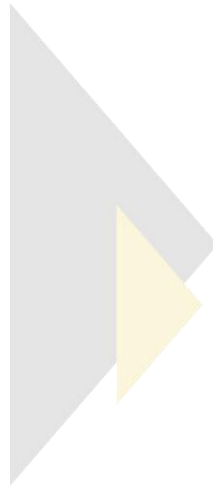
备注:

- 1、投标人自行分别对本承诺书中所列诚信条款进行承诺, 承诺内容为“是”或“否”。
- 2、在 () 内填“是”表明该条款行为已被财政部门、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为失信行为, 并依法进行了处罚、处理; 在 () 内填“否”表明该条款行为未被财政部门、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为失信行为, 并依法进行了处罚、处理。

1-8 【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 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中采宏泰
ZHONGCAI HONGTAI

(适用于四个包)

第二部分 “报价、技术服务及其他响应投标文件” 格式

2-1【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报价、技术服务及其他响应投标文件

中采宏泰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2【投标函】

投标函

致：XX 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为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以及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同时宣布同意：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 若我方存在《四川省公告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川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失信行为，我方同意接受为此进行的惩戒。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分包、转包。工期：____天（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纸质版报价及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档____份
5. 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响应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天。
6.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的行为。
8. 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	单价： 小写（人民币）： _____ 元/人 大写（人民币）： _____ /人 总价： 小写（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人民币）： _____ （注：总价=单价×人数）

注：1. 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供应商进行固定单价报价（固定单价即培训补贴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价格不允许调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设备、管理、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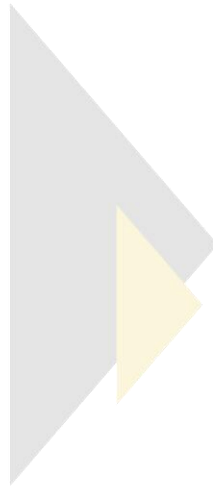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4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

注：1、“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中采宏泰
ZHONGCAI HONGTAI

2-5 【采购项目服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服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情况

注：

①投标人必须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②“偏离情况”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或证明材料

注：

①投标人必须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②“偏离情况”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8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1. 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书、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无相关的业绩证明材料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2. 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定。

3. 没有业绩的可以不填写本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9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0【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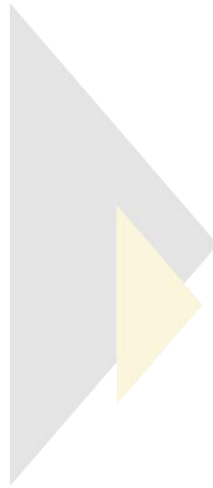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采宏泰
ZHONGCAI HONGTAI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采宏泰
ZHONGCAI HONGTAI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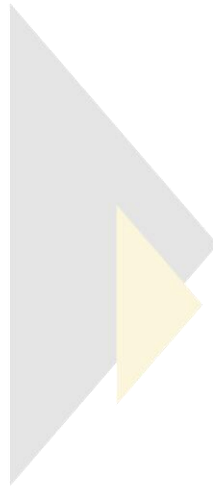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2-12 【项目方案】

项目方案

(格式自拟)



中采宏泰
ZHONGCAI HONGTAI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招标的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具有年度审验合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供应商为非营利（政府办）学校可不提供，但应提供供应商为非营利性（政府办）学校承诺函）。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1、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执行《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新成立企业不满足采购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4、本章未明确标注包一/包二/包三/包四的条款均适用于四个包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的证明资料:

1. 承诺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其他要求的承诺);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投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 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5.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一年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⑤也可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1 年至今至今任意 3 个月纳税、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新成立公司、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承诺函。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供应商具有年度审验合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供应商为非营利（政府办）学校可不提供，但应提供供应商为非营利性（政府办）学校承诺函）；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的从其要求，无格式的格式自拟。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上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以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新成立企业不满足采购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4、投标人应当为诚信企事业单位、无违法失信行为。（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失信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投标人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①本章要求提供的证件都应在有效期内，上述资格证明材料除明确提供“【复印件】”的外，均应提供“原件”，所有原件、【复印件】都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证明材料不齐或未加盖鲜章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③投标人若为法人企业：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1.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2.在有效期内）；若为事业法人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在有效期内）；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在有效期内）；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在有效期内）。

5、本章未明确标注包一/包二/包三/包四的条款均适用于四个包。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178.25万元（包一：60万元；包二：70万元；包三：33万元；包四：15.25万元）。

包号	培训工种	培训等级	培训人数	培训补贴标准（按凉人社办发【2022】23号文件标准执行）（元）	预算金额（元）	培训方式	备注
包一	彝绣	专项	600	1000	600000	入村（社区）培训	集中安置点
包二	彝绣	专项	700	1000	700000	入村培训	乡镇
包三	室内瓷砖铺贴	专项	300	1100	330000	入村培训	乡镇
包四	中式烹调师	初级	50	3050	152500	封闭式培训	普雄绿色家园

2、项目背景：根据《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 关于精准开展技能培训提高培训实效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2〕23号）、《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50号）等文件要求，持续做好2022年度预防返（致）贫、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就业增收工作，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群众技能水平，促进易地安置点劳动力、脱贫户劳动力、其他城乡劳动力实现技能就业、稳定增收。以上文件有最新规定的，按最新规定要求执行。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培训对象：安置点劳动力、脱贫户劳动力、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未继

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失业人员等。

(二) 培训时间(1学时=40分钟教学时长; 培训时间每天不超过12个学时, 实际操作技能训练学时一般不得少于总学时的60%; 技能培训每班参训人数不超过50人):

包一、包二: 彝绣培训80个学时;

包三: 室内瓷砖铺贴100个学时;

包四: 中式烹调师260个学时。

(三) 培训方式: 入村培训。为保证培训质量, 采取理论与实际操作相结合。

(四) 培训标准: 供应商要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培训课程确定的内容和培训课时开展培训, 严格落实教材纲目、教学要点、培训课时等方面的规范要求, 不得压缩培训工种的课程内容, 不得减少培训课时。同时要将禁毒防艾、安全生产、公共卫生、劳动维权、职业道德、普通话等内容纳入培训内容。

(五) 供应商要求:

1、具备与拟培训工种(专业)相适应的师资力量, 配备专职负责人及专兼职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任职资格。每个工种(专业)至少配备1名理论教师和2名实习指导教师。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应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 并签订聘任合同。

2、具备与拟培训专业相适应的相对独立、稳定的教学场地。若为租用场地, 租赁期不少于项目服务期限, 租赁契约具有法律效力。

3、具有与培训工种(专业)相适应的教材, 教学大纲、教学计划, 并严格执行。

(六) 培训管理与监管:

1、严格开班审批

供应商每次开班前3日向培训地就业服务管理局报送开班申请及相关资料,就业服务管理局在收到开班申请后对供应商培训资质、参训学员资格、师资配备、教学计划大纲、教材清单等进行审核,根据审核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开班,并在3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供应商在提出开班申请前应先将参训人员相关信息录入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未录入的就业服务管理局不予审批。由于系统技术原因无法进行信息录入的,可经就业服务管理局线下审核备案同意后组织实施。

2、严格培训监管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开班方案和教学内容组织开展培训,要注重参训学员管理,强化培训纪律,严格执行培训考勤制度,培训班需统一使用四川省职业培训监管平台进行视频监管,教师授课前需正对摄像头亮“双证”并拍照存档备查(身份证;资格证、等级证或职称证)。开班时,各县(市)人社部门工作人员要到场,并提出要求。每个培训班要进行3次以上实地检查(含开班和结业),并随机视频抽查,检查教学、学员到课等情况,核对学员身份、人数,教学设施设备、教师资质、教材以及学员笔记等教学情况,根据检查情况做好记录。州人社局、州就业局、州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主要负责线上视频监管和随机现场抽查。对检查出问题的班次责令学校停课限期整改,经整改后仍达不到培训要求的,取消该班次培训。

3、严格确保学员安全

供应商在开展培训和组织相关活动期间,加强对学员的教育管理,强化各类安全教育,禁止酗酒、往返途中禁止乘坐非法运营车辆等,并与之签订安全责任书,确保人身安全,若因管理不善出现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全责。

4、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授课教师和课程安排,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如

变更授课教师，应附变更后教师的资质，资质材料为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供应商如擅自更改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采购人有权暂停或取消本次培训，视情况对供应商后期培训工作重新审定。

5、培训教师要正确对待培训，以高度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严格执行培训计划；切实做到讲解细致、操作有序、成绩突出，严厉杜绝“敷衍了事、草草应付”的不良现象发生。

6、加强培训过程严格监管。对供应商教学情况开展定期、不定期抽查，确保培训质量，并针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培训结束后组织学员进行结业和职业技能鉴定考试，确保培训质量。

（七）严格培训质量：

1、突出就业导向。承担培训项目的供应商要紧紧围绕培训对象的特点和就业需求，科学设置课程，精心编制培训方案，优先选用人社部推荐教材或开发适合培训对象专业技能要求和就业特点的教材，注重操作技能，严格培训管理，加强就业衔接，提高培训就业率。

2、控制培训班人数。切实提高培训质量，每班参训人数不超过50人，实操工位不少于参训人数的三分之一。

（八）其他要求：

1、培训结束后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考勤记录，以确保培训过程的真实性。

2、每班次在培训鉴定、考核完成最终取得证书（或证件）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证书信息录入培训系统。培训结束后供应商必须将参加鉴定考核的学员人数报采购人备案。

3、取得证书后10日内将培训资料按要求统一装订，并将培训资料原件交采购人，

供应商留存资料副本。培训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规定进行管理，以便随时备查、接受审计。

4、对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类取证人员，经省、市人社有关部门的相关信息系统核实、杜绝重复享受政府补贴的现象发生。

5、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培训任务。

（九）退出机制：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或终止其培训资格，并视情况进行责任追究：

1、未能按期履行培训协议的。

2、任意减少培训内容和培训课时，以及在培训过程中弄虚作假、培训质量低劣、学员反映强烈的。

3、将所承担的教学任务委托或承包给其他组织或个人的。

4、制度不全、管理不善，造成学员在培训期间违法乱纪或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

5、申报职业培训补贴材料弄虚作假的。

6、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培训监督及相关要求：

1、培训期间涉及个人的补贴申请发放资料：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社保卡复印件。学员交通生活补贴参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期间生活交通补贴标准的通知》（凉人社办发〔2021〕85号）文件规定执行。

2、培训监管：由越西县就业局抽调工作人员进行3次以上的培训检查（含开班、过程、结业），并在四川省就业创业培训监管系统中进行培训监管，培训开始前供

应商需将培训班级及视频监控信息录入系统，培训工作接受社会监督、审计。

3、培训过程：培训期间录制视频资料保存，并按规定报送视频资料U盘（影像资料：开班、参训学员手持身份证、理论及实训上课情况、考试实操、合影等）。

4、培训补贴资料清单：

4.1培训学校资质证复印件；

4.2中标通知；

4.3培训协议；

4.4技能培训开班申请表，附：培训方案（教学计划）、安全管理措施（疫情防控等）、专职任课教师资质佐证材料、管理人员配备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参训人员报名花名册；

4.5身份证复印件；

4.6技能等级（或专项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4.7培训期间考勤表；

4.8培训监督现场检查表；

4.9培训期间简报信息图片。

（十一）采购人将根据“凉山州就业服务管理局 关于规范《凉山州创业培训工
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凉就发〔2018〕2号）”对供应商实行监督管理，供应商须对
管理结果予以认可（若有最新文件规定，则按最新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履约时间和方式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可根据疫情管控情况延期）。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0%。

(三) 付款方式：供应商培训完毕，将培训资料整理并由采购人审核，验收合格后10日内，按照培训合格人数据实拨付补贴，通过银行转账拨付，具体金额以班为单位按实际合格人数计算（申请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依据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付款资料进行支付结算，若成交供应商未出具完税发票，采购人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质量要求：内容深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划、标准，符合行业标准相关要求。

(五) 安全要求：在整个服务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责任（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 验收方式和标准：

1、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流程组织验收。

2、验收方法：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照培训人数、等级证书获证人数、教学计划实施情况、培训总结、公示情况、抽查受训人员情况等内容进行验收，若有新文件要求的，按新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七)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八) 培训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培训资料交由采购人审核，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培训资料，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即合同金额的1%）；采购人自收到培训资料起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后交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采购人返还培训资料的7个工作日内将整理好的整套培训资料交由采购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培训资

料，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20%（即合同金额的2%）。因特殊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提供培训资料，经供应商书面申请，采购人同意后，可适当延迟提交培训资料。

（九）报价：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固定单价即培训补贴标准），价格不允许调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价格不作为评审因素；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设备、管理、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履约方案及能力

包一、包二：

（一）教学管理制度，包含：①办学章程；②教学管理制度；③教师管理制度；④学生管理制度；⑤卫生管理制度；⑥设备管理制度；⑦财务及培训经费管理制度；⑧安全管理制度。

（二）服务方案，包含：①培训计划与目标；②培训内容与教学计划方案；③考试考核方案；④评估鉴定与验收方案；⑤培训档案管理制度。

（三）应急预案，包含：①应急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责分工；②教师岗前培训及临时抽调安排；③食品安全应急处理预案；④消防安全与疏散预案；⑤医疗卫生及防疫预案；⑥学员交通安全应对预案；⑦不可抗力条件下的应对措施。

（四）综合实力：场地、设备设施、人员等。

（五）履约能力：类似业绩。

包三：

（一）教学管理制度，包含：①办学章程；②教学管理制度；③教师管理制度；④学生管理制度；⑤卫生管理制度；⑥设备管理制度；⑦财务及培训经费管理制度；⑧安全管理制度。

（二）服务方案，包含：①培训计划与目标；②培训内容与教学计划方案；③考

试考核方案；④评估鉴定与验收方案；⑤培训档案管理制度。

（三）应急预案，包含：①应急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责分工；②教师岗前培训及临时抽调安排；③食品安全应急处理预案；④消防安全与疏散预案；⑤医疗卫生及防疫预案；⑥学员交通安全应对预案；⑦不可抗力条件下的应对措施。

（四）综合实力：场地、设备设施、人员等。

（五）履约能力：类似业绩。

包四：

（一）教学管理制度，包含：①办学章程；②教学管理制度；③教师管理制度；④学生管理制度；⑤卫生管理制度；⑥设备管理制度；⑦财务及培训经费管理制度；⑧安全管理制度。

（二）服务方案，包含：①培训计划与目标；②培训内容与教学计划方案；③考试考核方案；④评估鉴定与验收方案；⑤培训档案管理制度。

（三）应急预案，包含：①应急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责分工；②教师岗前培训及临时抽调安排；③食品安全应急处理预案；④消防安全与疏散预案；⑤医疗卫生及防疫预案；⑥学员交通安全应对预案；⑦不可抗力条件下的应对措施。

（四）综合实力：设备设施、人员等。

（五）履约能力：类似业绩。

注：

1. 本项目所引用的规范/标准/文件，如有最新版本，依照其最新规定执行；
2. 标注“实质性要求”的内容不允许有负偏离，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如涉及），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书面的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3 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 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做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3.2.2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八）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包一、包二适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教学管理制度 32%	32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教学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包含：①办学章程；②教学管理制度；③教师管理制度；④学生管理制度；⑤卫生管理制度；⑥设备管理制度；⑦财务及培训经费管理制度；⑧安全管理制度。</p> <p>前述 8 项方案共计得 32 分；每有 1 项缺失扣 4 分，32 分扣完为止。前述 8 项，每 1 项中存在内容缺陷扣 2 分；前述 8 项，关于内容缺陷最多扣 16 分。【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地点区域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技术评审因素
2	服务方案 20%	2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①培训计划与目标；②培训内容与教学计划方案；③考试考核方案；④评估鉴定与验收方案；⑤培训档案管理制度。</p> <p>前述 5 项方案共计得 20 分；每有 1 项缺失扣 4 分，20 分扣完为止。前述 5 项，每 1 项中存在内容缺陷扣 2 分；前述 5 项，关于内容缺陷最多扣 10 分。【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地点区域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技术评审因素

3	应急预案 21%	<p>21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①应急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责分工；②教师岗前培训及临时抽调安排；③食品安全应急处理预案；④消防安全与疏散预案；⑤医疗卫生及防疫预案；⑥学员交通安全应对预案；⑦不可抗力条件下的应对措施。</p> <p>前述7项方案共计得21分；每有1项缺失扣3分，21分扣完为止。前述7项，每1项中存在内容缺陷扣1.5分；前述7项，关于内容缺陷最多扣10.5分。【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地点区域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技术 评审 因素
4	综合实力 21%	<p>21分</p> <p>1、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用的教学实训场地，教学场所总面积≥500平方米，能完全满足教学需要的得5分；教学场所总面积小于500平方米，大于等于300平方米，能基本够满足教学需要的得3分；教学场所总面积小于300平方米，不得分。（教学场所：供应商自有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供应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教学设备设施：具有绣床、绷子、绣针绣线等的得3分，少于3种的不得分；提供教学设备设施的图片佐证。</p> <p>3、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校长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高级及以上技能证书的得5分。（提供学历证书、职称或职业资格或技能证书复印件，聘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为项目配备的专兼职教师，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具有与本包工种专业相关的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聘用合同复印件并加</p>	共同 评审 因素

			盖供应商公章)。	
5	履约能力 6%	6分	<p>2019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具有一个类似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6分。</p> <p>注：①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p> <p>②提供合同复印件（需体现合同主体、合同金额、盖章页）。</p>	共同 评审 因素

包三适用：

序号	评分因素 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教学管理制度 32%	32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教学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包含：①办学章程；②教学管理制度；③教师管理制度；④学生管理制度；⑤卫生管理制度；⑥设备管理制度；⑦财务及培训经费管理制度；⑧安全管理制度。</p> <p>前述8项方案共计得32分；每有1项缺失扣4分，32分扣完为止。前述8项，每1项中存在内容缺陷扣2分；前述8项，关于内容缺陷最多扣16分。【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地点区域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技术 评审 因素

2	服务方案 20%	20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①培训计划与目标；②培训内容与教学计划方案；③考试考核方案；④评估鉴定与验收方案；⑤培训档案管理制度。</p> <p>前述5项方案共计得20分；每有1项缺失扣4分，20分扣完为止。前述5项，每1项中存在内容缺陷扣2分；前述5项，关于内容缺陷最多扣10分。【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地点区域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技术 评审 因素
3	应急预案 21%	21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①应急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责分工；②教师岗前培训及临时抽调安排；③食品安全应急处理预案；④消防安全与疏散预案；⑤医疗卫生及防疫预案；⑥学员交通安全应对预案；⑦不可抗力条件下的应对措施。</p> <p>前述7项方案共计得21分；每有1项缺失扣3分，21分扣完为止。前述7项，每1项中存在内容缺陷扣2分；前述7项，关于内容缺陷最多扣14分。【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地点区域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技术 评审 因素

4	综合实力 21%	21分	共同 评审 因素
5	履约能力 6%	6分	共同 评审 因素

1、投标人具有自有或租用的教学实训场地，教学场所总面积≥500平方米，能完全满足教学需要的得5分；教学场所总面积小于500平方米，大于等于300平方米，能基本够满足教学需要的得3分；教学场所总面积小于300平方米，不得分。（教学实训场地，供应商自有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供应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教学设备设施提供图片；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教学设备设施：具有瓷砖、水泥、砖刀等的得3分，少于3种的不得分；提供教学设备设施的图片佐证。

3、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校长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高级及以上技能证书的得5分。（提供学历证书、职称或职业资格或技能证书复印件，聘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为项目配备的专兼职教师，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具有与本包工种专业相关的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聘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019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具有一个类似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6分。

注：①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②提供合同复印件（需体现合同主体、合同金额、盖章页）。

包四适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教学管理制度 32%	32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教学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包含：①办学章程；②教学管理制度；③教师管理制度；④学生管理制度；⑤卫生管理制度；⑥设备管理制度；⑦财务及培训经费管理制度；⑧安全管理制度。</p> <p>前述 8 项方案共计得 32 分；每有 1 项缺失扣 4 分，32 分扣完为止。前述 8 项，每 1 项中存在内容缺陷扣 2 分；前述 8 项，关于内容缺陷最多扣 16 分。【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地点区域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技术评审因素
2	服务方案 25%	2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①培训计划与目标；②培训内容与教学计划方案；③考试考核方案；④评估鉴定与验收方案；⑤培训档案管理制度。</p> <p>前述 5 项方案共计得 25 分；每有 1 项缺失扣 5 分，25 分扣完为止。前述 5 项，每 1 项中存在内容缺陷扣 2.5 分；前述 5 项，关于内容缺陷最多扣 12.5 分。【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地点区域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技术评审因素
3	应急预案 21%	21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①应急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责分工；②教师岗前培训及临时抽调安排；③食品安全应急处理预案；④消防安全与疏散预案；⑤医疗卫生及防疫预案；⑥学员交通安全应对预案；⑦不可抗</p>	技术评审因素

			<p>力条件下的应对措施。</p> <p>前述 7 项方案共计得 21 分；每有 1 项缺失扣 3 分，21 分扣完为止。前述 7 项，每 1 项中存在内容缺陷扣 2 分；前述 7 项，关于内容缺陷最多扣 14 分。【内容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地点区域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4	<p>综合实力 16%</p>	16分	<p>1、教学设备设施：具有灶台、炊具、食材等的得 3 分，少于 3 种的不得分；提供教学设备设施的图片佐证。</p> <p>2、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校长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高级及以上技能证书的得 5 分。（提供学历证书、职称或职业资格或技能证书复印件，聘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为项目配备的专兼职教师，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具有与本包工种专业相关的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复印件，聘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共同 评审 因素
5	<p>履约能力 6%</p>	6分	<p>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商具有一个类似业绩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①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p> <p>②提供合同复印件（需体现合同主体、合同金额、盖章页）。</p>	共同 评审 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

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说明：招标文件中未明确标注适用于包一/包二/包三/包四的条款均适用于四个包。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例）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 2.
- 3.
- 4.
- 5.

中采宏泰
ZHONGCAI HONGTAI

...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2.

3.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中采宏泰
ZHONGCAI HONGTAI

第九章 附件

附件：【格式：投标人签到函】

投标人签到函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代表联系电话：_____

附：1、法人授权书一份【原件】

2、法人代表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3、投标代表本人的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3、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4、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

注：本函为手持件，仅用于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签到，不做他用。签到时，投标代表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代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其授权代表为投标代表。签到的投标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投标代表应为同一人，附件资料均需加盖投标人鲜章。【实质性要求】